

沂源县安监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09 年度县安监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iyuan.gov.cn>）上下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沂源县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5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统一部署，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深入开展，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安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县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摆

上重要日程，并由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2009 年，县安监局严格工作程序，对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内容进行了信息公布，做到了信息及时公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并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09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09 年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五、工作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信息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加强学习，强化措施，提高效率，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为实现沂源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